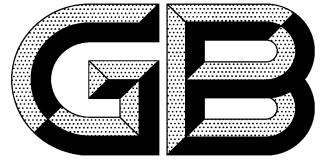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100
G 25



GB 9550—199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550—1999

50% 甲基对硫磷乳油

50% Parathion-methyl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50% 甲基对硫磷乳油
GB 9550—199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3 千字
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16220 定价 10.00 元

*

标目 390—36

1999-06-11 发布

2000-0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

GB 9550-1999

式中： c ——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，mol/L；
 V_1 ——滴定试样溶液，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mL；
 V_0 ——滴定空白，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mL；
 m ——试样质量，g；
0.049——与1.00 m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NaOH})=1.000 \text{ mol/L}$]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硫酸的质量。

4.7 乳液稳定性试验

按GB/T 1603进行。上无浮油，下无沉淀为合格。

4.8 低温稳定性试验

4.8.1 方法提要

试样在0℃保持1 h，记录有无固体和油状物析出。

4.8.2 仪器

制冷器：保持(0±1)℃；
离心管：100 mL，管底部刻度精确至0.05 mL；
离心机：与离心管配套。

4.8.3 试验步骤

取约50 mL试样，加入100 mL烧杯中，在制冷器中冷却至(0±1)℃，让烧杯及其内容物在(0±1)℃保持1 h，其间每隔15 min搅拌1次，每次15 s，检查并记录有无固体物或油状物析出，若没有析出为合格。

4.9 热贮稳定性的试验

4.9.1 仪器

烘箱：温度控制精度为±2℃；
安瓿：容量约50 mL，长颈。

4.9.2 测定

用医用注射器吸取约30 mL试样，注入干净的安瓿中（注意！不要使试样接触安瓿颈）；置此安瓿于冰盐浴中，用煤气灯封口（注意！要尽量避免溶剂蒸发），至少封两瓶。将封好的安瓿先放入一个金属容器内，再置于(54±2)℃烘箱中，贮存14 d。从烘箱中取出安瓿后，应在24 h内完成规定检验项目。热贮后，有效成分含量应不低于热贮前测得含量的96%，对硝基苯酚含量应不大于1.2%，酸度应不大于0.9%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

5.1 50%甲基对硫磷乳油的标志、标签和包装应符合GB 4838中的规定，并应有生产许可证号和商标。

5.2 50%甲基对硫磷乳油用清洁、干燥的棕色玻璃瓶包装，每瓶净重0.5 kg或1.0 kg。瓶外用草套、泡沫塑料或瓦楞纸作衬垫，紧密排列在包装箱中，每箱净重应不超过15 kg。

5.3 根据用户的需要或订货协议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，但要符合GB 4838中的有关规定。

5.4 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中。

5.5 贮运时，严防潮湿、受热和日晒，保持通风良好，不得与食物、种子及饲料混放，避免与皮肤接触，防止由口鼻吸入。

5.6 安全：甲基对硫磷是一种抑制胆碱酯酶的有机磷杀虫剂，高毒。吞噬、吸入均有毒。它可以通过皮肤渗入。使用时应戴防护手套、防毒面具，穿干净的防护服。施药后，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洗净，如发生中毒现象，应请医生治疗，阿托品和解磷定是特效解毒药，必要时做人工呼吸。

5.7 保证期：50%甲基对硫磷乳油出厂时应符合3.2各项控制项目指标要求。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

前言

1 50%甲基对硫磷乳油国标的修订，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上，参照了FAO农药规格CIPAC方法，同时照顾到国情。在标准结构和编写格式上，遵循了GB/T 1.1—1993，具体模式是HG/T 2467.1—1996《农药原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》。

2 本标准的修订要点如下：

2.1 外观：在原来的条文后，补充了“在摄氏零度以下环境中，可能有结晶析出，但温热后，应恢复原状”的字样。

2.2 有效成分含量指标由50.0%^{+2.0%}_{-1.0%}改为≥50.0%；

2.3 酸度（以H₂SO₄计），由≤0.3%放宽至≤0.4%，与FAO标准取得一致；

2.4 游离对硝基苯酚含量指标由0.9%改为0.8%，从严加以控制；

2.5 乳液稳定性试验由稀释500倍改为稀释200倍合格，提高了该项指标要求；

2.6 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，删去薄层-比色法，只保留CIPAC方法——气相色谱法。

2.7 增加了保证期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，代替GB 9550—1988。

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沈阳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化工研究院和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草；杭州农药总厂、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公司、沙隆达集团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宇凯、张晓波、刘勇、陈冠佩、吴孝杰、张明国。

